

证券代码：872634

证券简称：宏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6月1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8月31日收到原审被告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启源”）的民事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头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小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江苏宿兴律师事务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起诉状描述：“2017年9月19日，本案双方经协商，由原告承包被告公司的“翔盛脱硫工程”部分土建工程并签订了相关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入场施工，后2018年因受业主停产影响，双方对原告已完成工作量、现场剩余材料确认后撤场。现项目已于2020年正常投入使用。

项目承包合同签订的同时，鉴于被告前期已就该项目采购部分设备，双方另行签订《设备垫资合同》，约定由原告分批次垫付设备款。施工期间，原告共分批垫付被告设备款3168370元，该款项被告欠付至今。另，根据合同约定：“如甲方不按时返还垫资款，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逾期违约金。”现因被告未按时返还垫资款，已经构成违约，故其应当按约承担相应逾期违约金。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备垫资款共计3168370元，逾期违约金1481212.98元(暂自2020年1月1日计算至2022年7月24日共935天，诉讼清偿之日止)。

以上共计：4649582.98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1、判决原告与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设备垫资合同已

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解除；

2、判令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垫资款 3168370 元及利息 115883.13 元（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8 月 4 日暂算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 1311 民初 3823 号。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垫资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解除；

二、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垫资款 3168370 元及利息（以 316837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3997 元，由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二）二审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原审被告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

公司与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国

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因不服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2023）苏 1311 民初 3823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判项，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明确

1、中国启源与宏福公司没有合同关系，一审法院判决中国启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

2017 年 9 月 19 日，宏福公司与海澜公司签订了《设备垫资合同》该合同系海澜公司以自身名义对外签订，而并非以中国启源与海澜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名义对外签订，中国启源并非合同一方当事人，也并未授权海澜公司对外签订《设备垫资合同》，该合同对中国启源没有约束力。中国启源与海澜公司系两独立民事主体，海澜公司以自身名义对外签订《设备垫资合同》，该行为不具有中国启源授意其签订合同的权利外观，宏福公司明知中国启源不属于合同签订方的情况下不属于善意第三人。宏福公司与中国启源之间不构成任何合同或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联合体是向建设单位即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而并非工程所涉全部参与单位。故对于联合体一方海澜公司对外所签订的《设备垫资合同》，没有相应合同关系的联合体另一方中国启源无需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认定“联合体任一成员为了联合体的中标工程项目所签订的合同，其权利义务应由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享有及承担”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属认定错误。

2、一审法院对于中国启源与海澜公司之间的联合体模式属合伙型联合体认定错误，且未明确所援引的法律依据

2016 年 9 月，中国启源与海澜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130v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

气脱硫超低排放 SNCR+SCR、联合脱硝除尘超低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书》,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同时,中国启源与海澜公司签订了《联合体合作协议》,协议第 1.2 条中约定海澜公司和中国启源各自享有在案涉程中的收益并依据协议约定承担各自在案涉项目中的责任。海澜公司负责 EPC 总承包工程中的主体工程(工程实施、项目验收、部分资金些付、合同款催收等),中国启源仅负责项目前期技术支持以及部分资金垫付。

根据案涉项目实施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二条规定:“企业之间或企业、实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参照上述两条规定,本案当事人没有成立项目公司或成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其他组织,应属独立经营,应按照约定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便认为中国启源与海澜公司属于《民法通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联营各方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承担民事责任。上述援引法律已明确联合体是向建设单位即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而并非工程所涉全部参与单位,双方之间亦未有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故不应承担共同还款的连带责任。一审法院未引用相关的法律规定,径自作出“中国启源与海澜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实质为合伙型联合体,该联合体任一成员为了联合体的中标工程项目所签订的合同,其权利义务应由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享有及承担。”的认定错误,一审法院无视法律规定及当事人约定,违反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属错误。

二、一审法院对于案涉《设备垫资合同》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

1、《设备垫资合同》名为垫资,实为借贷

本案中,宏福公司与海澜公司所签订的《设备垫资合同》中约定的设备购买垫付资金,系海澜公司所称用于支付从其他分包商处采购设备,事实上就是海澜公司从宏福公司处借款用于购买其他设备,该合同性质属于海澜公司与宏福公司之间的借贷行为。对于宏福公司支付给海澜公司的案涉资金,海澜公司是否用于案涉项目的设备购买,一审法院并未进行实质审查,直接判定该款项用于案涉项

目，海澜公司该借款行为已突破其同中国启源之间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案涉证据无法显示海澜公司所借用款项的用途。一审法院无视海澜公司的单方借款行为，让中国启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2、《设备垫资合同》所约定借款的款项，系海澜公司突破《联合体协议》义务的行为，中国启源不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联合体合作协议》中约定了海澜公司和中国启源在案涉工程中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各自应得的收益，海澜公司负责 EPC 总承包工程中的主体工程(工程实施、项目验收、部分资金垫付，合同款催收等)，中国启源仅负责项目前期技术支持以及部分资金垫付。对于中国启源前期资金垫付金额，联合体协议中也约定了垫付金额为 1790 万元，中国启源的资金垫付义务已经全部履行，1790 万已经全额支付给海澜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海澜公司负有对案涉项目垫资的义务，但是其在已经获得中国启源垫资的情况下，仍然在工程前期签订借款合同，其行为已不属于履行《联合体协议》义务的行为，所借款项用途亦未查明。对于海澜公司突破《联合体协议》义务的行为，中国启源不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该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更不应由中国启源承担。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对于本案所涉《设备垫资合同》事实认定不清，对于中国启源与海澜公司之间的联合体模式认定错误，判决结果违背当事人约定，违反公平原则，现提出上诉，请求贵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公正裁判，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督促被告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